

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《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本着谨慎、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关于终止挂牌转让天津三五互联移动通讯有限公司100%股权暨重大资产出售之重大资产重组事项（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终止本次交易未违反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，未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；终止本次交易的程序合法合规，我们同意公司终止本次交易。

独立董事：江曙晖、吴红军、屈中标

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